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2. 1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劍 114 偵 36389 字第 1068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 AV000-K114158 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6389 號跟蹤騷擾防制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 AV000-K114158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劍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簡弓皓 決行